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鉴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基于勤勉尽责的立场，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被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性，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4.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推荐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